

公司代码：603082

公司简称：北自科技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王振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丽满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8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94,091,974.9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提到的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一、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 4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8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北自科技	指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自有限	指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自科技前身
湖州德奥	指	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自所	指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机械总院	指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机械科学研究院”、“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工研资本	指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宁波工强	指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综服	指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技高	指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威宾稳礼	指	宁波威宾稳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子公司湖州德奥员工持股平台
北自兆辐	指	北自兆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机中心	指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联认证	指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机认检	指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机科国创	指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机科股份	指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恒力化纤	指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中国巨石	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桐昆股份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新凤鸣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伊利股份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蒙牛乳业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正大集团	指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双汇集团	指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五粮液	指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北起院	指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泰海通、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国枫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北自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BZS (Beij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振林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昕冉	姚会美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电话	010-82285183	010-82285183
传真	010-82285161	010-82285161
电子信箱	IR@bzkj.cn	IR@bzkj.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0
公司网址	www.bzkj.cn
电子信箱	IR@bzkj.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自科技	603082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昆、孙佩佩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翔、成晓辉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2,061,774,081.43	1,863,502,845.00	10.64	1,587,439,78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112,519.13	155,245,699.81	9.58	130,574,66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345,617.06	148,555,681.97	9.96	122,479,62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28,051.39	101,805,600.16	42.06	80,453,722.49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7,684,462.26	692,211,760.29	126.47	536,902,140.37
总资产	4,068,741,316.88	3,496,816,865.68	16.36	3,446,587,437.6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	2022年
--------	-------	-------	--------	-------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7	1.28	-16.41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7	1.28	-16.41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 股）	1.03	1.22	-15.57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9	25.26	减少13.57个百 分点	2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1.23	24.17	减少12.94个百 分点	24.9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年末增加 126.47%，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9,827.85 万元，使得公司净资产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年末增加 42.06%，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35,795,893.77	496,771,558.43	520,038,794.35	609,167,83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1,229,698.73	30,053,854.05	50,493,057.68	48,335,90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41,207,598.09	29,160,089.25	50,524,752.66	42,453,17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3,538,693.72	44,237,373.64	67,657,764.96	36,271,606.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355.26		-540.87	-3,54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5,700.00		8,085,800.00	9,529,500.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811,064.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82.51		-214,649.91	-2,375.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334.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4,159.19		1,180,591.38	1,428,536.25
合计	6,766,902.07		6,690,017.84	8,095,038.7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7,817,817.14	50,465,680.33	42,647,863.19	
合计	7,817,817.14	50,465,680.33	42,647,863.19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秉承“交付美好，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以智能仓储物流为基础、智能生产物流为发展方向，推进以智能物流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聚焦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面提升企业价值创造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智能物流装备研制：2024 年，公司研制多层穿梭车、托盘四向车系列产品，增强密集存储设计规划、生产制造和项目实施能力；研制智能悬挂输送系统并实现成功应用，使公司成为全球少数拥有全品类化纤生产物流核心装备的企业，进一步增强了化纤生产物流领域的竞争力。

智能物流软件开发：2024 年，公司基于低代码开发平台，采用新架构开发新一代工业软件 WMS、WCS 和 WES 产品，全面提升性能及可扩展性，降低二次开发及运维的成本，为打造物流领域工业软件生态奠定基础；加快推动机器视觉算法、物流调度算法、数字孪生和数字化仿真等先进人工智能、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在物流行业不同场景的应用，助力物流数智化转型升级。

知识产权矩阵布局：2024 年，公司参与制定并成功发布国家标准 4 项，其中《制造物流系统互联互通通用要求》为牵头编制单位，行业标准 3 项；新增授权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35 项；知识产权布局涵盖智能制造、数字孪生、智能检测等多个领域，不断夯实竞争技术优势。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效授权专利 2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登记软件著作权 143 项。

科技创新成果认定：2024 年，公司“复杂装备数字孪生运维管控共性关键技术及标准体系”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为近年来智能物流领域首个国家级科技奖项；荣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首届制造业智能化解决方案创新大赛一等奖和二等奖、第四届智能制造创新大赛二等奖等科技创新奖项，入选工信部“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在“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分类分级评定”中获集成实施类 AAA 最高评定。

2、多渠道开拓市场，拓展应用场景

持续拓展区域和海外市场：2024 年，公司成立广州分公司，筹建成都分公司，持续拓展营销网络，加大在华南和西南等国内区域市场布局；采取国际化市场销售网络建设和随下游产业链企业海外投资等多种方式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产品成功出口至意大利、土耳其等欧洲国家市场。

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公司在巩固现有优势行业基础上，聚焦重点行业不断拓展智能物流解决方案，2024 年成功开拓轮胎等行业市场，医药、石化等行业市场取得重大突破。

战略合作深度绑定：公司与世界玻纤龙头中国巨石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双方将在玻纤行业的智能化升级、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等方面展开更加深入、全面的合作。公司与全球化纤装备

龙头企业 TMT 机械株式会社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化纤生产装备领域展开合作，共同研发、生产并在全球范围内销售纺丝卷绕设备用自动生头机器人（Birdie），作为全球独家合作伙伴共同拓展全球化纤市场，以点带面，积极“出海”。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 45.51 亿元。

3、改革引领发展全局，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公司积极落实国资委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通过组织架构调整强化垂直管控与专业化分工，全面推进市场化用工，优化考核和薪酬体系，完善竞争上岗、末等调整等制度，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和项目交付能力。

数字化转型升级：公司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打造全新数字化平台，以数据中台为核心，打通公司运营内外核心环节，提升运营效率与决策精准度，进一步夯实降本增效基础，强化客户体验管理与产品研发协同能力，为业务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为企业长期战略落地及可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与数据支撑。

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公司持续加大自主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力度，完善人才培养机制，紧密围绕战略发展目标系统推进人才队伍建设，2024 年引进多名博士及行业专家，布局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等前沿领域，为公司长期稳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多元认证体系升级：2024 年，公司获得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认证、CS4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四级认证，通过欧盟 CE 认证和 EMC 认证，为公司产品和业务在海外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运营管理能力提升：2024 年，公司营造全员参与的质量管理机制，持续全面推动各项工作精益求精改善，通过 QC 小组、6S 管理等活动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实现降本增效。公司湖州智能化物流装备产业化项目按计划于 10 月份开工建设，预计在 2025 年底开始逐步形成生产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集成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工信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

行业发展情况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和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集成业务。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流系统能够提高空间利用率和作业效率，降低占地面积、劳动强度和储运损耗，实现物流过程的数智化管理。从使用场景区分，智能物流系统可分为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和智能生产物流系统；从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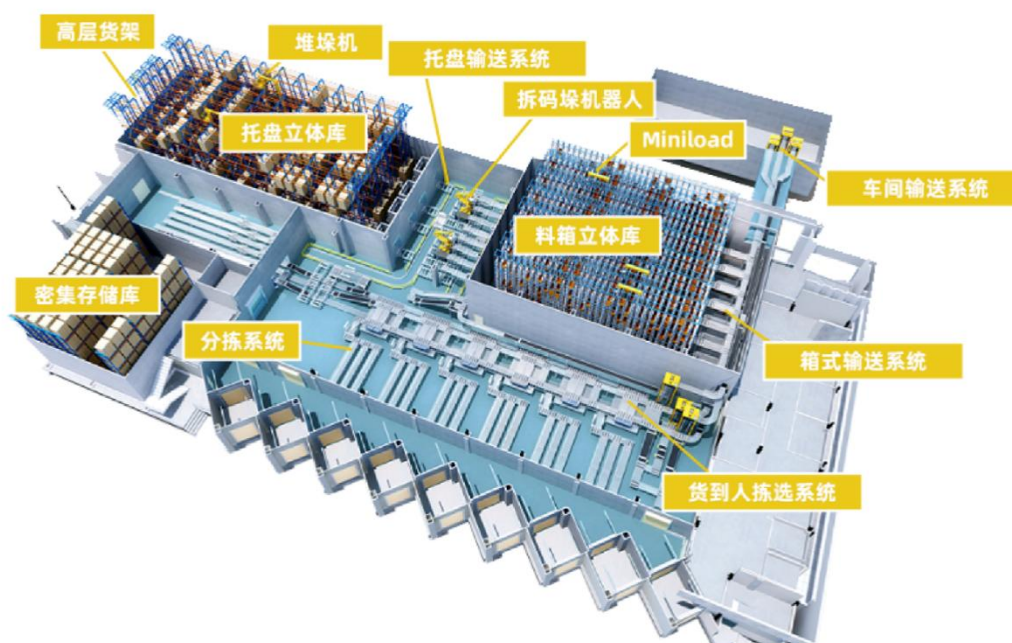
构成区分，智能物流系统可分为智能物流装备与智能物流软件。除智能物流系统外，公司存在少量销售智能物流装备以及提供运维及其他服务的情况。

（1）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公司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主要产品形态为企业的原材料库、成品库和物流配送中心等，应用于仓储环节物料储量大、流量高和品种多的行业，可实现货物出入库、仓储、配送、盘点等过程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具有通用性强、覆盖面广的特点。

凭借 50 余年的技术发展与积淀，公司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已广泛应用于化纤玻纤、食品饮料、家居家电、机械电子和医药等行业，系统采用标准化和模块化设计方法，融合机器人、机器视觉、智能控制算法等先进技术，为客户提供自动化立体仓库、输送分拣、自动拆码垛等装备及其控制和软件系统，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公司典型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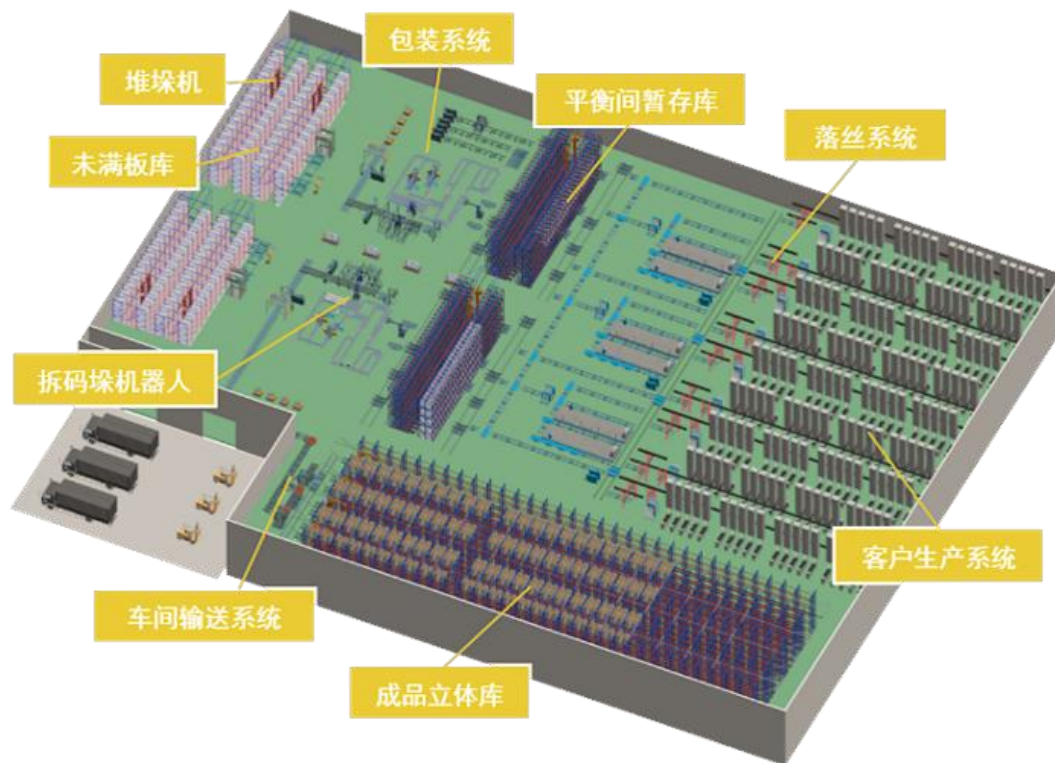
（2）智能生产物流系统

公司的智能生产物流系统以包含线边库、周转库和复杂输送单元为主要特征，应用于生产过程中存在多品种小批量物料周转、仓储需求的行业，将物流系统与生产工艺相结合，可实现生产过程各环节物流活动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具有工艺复杂、专业性强的特点。

基于对智能制造的深入理解，在多年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实践经验基础上，为满足客户持续增长的生产过程物料快速周转、准确配送和智能化管控需求，公司逐步拓展了智能生产物流系统业

务。针对不同行业特点，公司将生产工艺、物流装备和软件信息系统紧密结合，自主开发了一系列掌握核心技术的细分行业智能生产物流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在以化纤、玻纤为代表的纤维制造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典型的化纤长丝智能生产物流系统如下图所示：



（3）智能物流装备

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流系统由多种智能物流装备构成，并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客户需求及项目特点提供个性化定制方案。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通常包含立体货架、堆垛机、输送机、穿梭车、EMS 系统、分拣系统、AGV 等通用物流装备，智能生产物流系统除通用物流装备外还包括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的定制堆垛机、定制输送机、机器人工作站、全自动落丝机和龙门码垛机等专用物流装备。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在智能物流装备方面聚焦于控制系统的开发。公司以一体化设计理念自主开发的电气控制系统和物流软件经过长期迭代优化，有着匹配度高、管控准确的特点，能够实现物流装备精准、高效地运行与调度，且可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及时对功能和流程进行优化，保证物流作业的连续性和装备作业效率的最大化。

（4）智能物流软件

公司团队深耕物流领域 50 余年，在我国第一座自动化立体仓库中负责了控制系统和管理软件的研发，多年来完成了众多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集成项目，形成了面向多个行业的知识库、工艺库、专家库和标准库，自主开发了 WMS、WCS、IntelliTwin 数字孪生工业软件等多种软件系统，可根据不同行业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软件系统，形成定制化解决方案。公司软件开发团队人员稳定，

相关软件系统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迭代，具有较高的成熟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确保智能物流系统安全、可靠、准确和高效运行。

（5）运维及其他服务

运营维护是指在质保期后为客户提供智能物流系统备品备件和年度维保、应急维修、设备零配件供应及更换等服务。除运营维护外，公司根据客户需要提供智能物流工程技术咨询规划及其他服务。

2、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分析宏观环境、下游产业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营销战略定位、规划战略目标、设计战略实现路径及资源配置。公司根据经营目标和市场营销战略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及任务，每半年对销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调整。公司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或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智能物流系统项目具有金额较大且建设周期相对较长的特点，因此公司主要采取在项目过程中分期收款的模式进行收款，关键收款节点通常包括合同签订、设备发货、项目验收和质保期结束。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采购，具体可分为订单采购与备货采购，以订单采购为主。订单采购指直接根据项目需求进行的采购，主要包括货架、输送机、堆垛机等设备类材料和其他根据项目需要采购的材料。备货采购指根据近期项目需求进行的采购，主要包括 PLC、变频器、低压电器等单价较低、单次采购数量较多、通用性较强的电气电子类材料。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规划设计、装备定制、控制和软件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等工作，总体可分为施工设计、生产加工和现场实施。在施工设计阶段，公司组织专业技术团队依据项目投标方案和技术协议，完成工艺流程匹配、物流设备选型细化、物流流程及信息流程规划，经评审完成方案细节设计；在生产加工阶段，公司根据详细设计方案进行相关元器件、软硬件及核心装备的采购和加工制造；在现场实施阶段，公司组织实施物流装备安装调试、系统联调联试、试运行和技术培训等工作。

（4）研发模式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技术委员会深入剖析行业发展方向、市场需求和工程实施，对标行业先进技术，统一讨论确定整体研发方向，由研发项目组对基础共性技术、关键核心装备、控制系统和软件系统等方向形成具体研发任务，经立项、答辩和评审后签订任务合同书。项目立项后，技术管理部进行监督管理，研发项目组严格按照任务书执行研发任务并定期汇报进度，研发项目完成后由技术委员会进行验收评审。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以“让物流更准更快更简”为使命，不断推出面向不同行业、领域的智能物流解决方案和成套智能物流技术、装备与系统，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引领，研发智能物流前沿技术，培养和激励优秀人才。公司注重创新，坚持自主研发，已经形成多项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成套装备、控制系统、软件系统和行业解决方案，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可满足客户多元化和个性化需求。

2、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

智能物流系统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需要采用多学科技术交叉融合进行集成研究及应用。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知识库、工艺库、专家库和标准库，以自主关键技术主导，实现自主开发的物流装备、控制系统、管理软件与国内外知名品牌物流装备的集成。大型复杂项目的顺利实施是企业集成能力的有力体现。2024 年公司成功实施了 22 个金额大于 3,000 万元的大型项目，对应收入金额 129,454.29 万元，占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2.84%。

3、稳定的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始终秉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定位，全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正高级、高级工程师 58 人（其中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包含机械设计、自动控制、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和智能制造等多类专业人才，团队年龄结构合理。公司管理、技术团队在公司工作多年，长期保持稳定并深耕智能物流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人才队伍熟悉行业先进技术，深入挖掘客户痛点，准确把握市场动向，积极根据下游市场技术路径的演进调整技术和工艺。稳定且富有经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既是公司过去快速发展并建立起行业领先优势的关键所在，也为公司未来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持续以创新驱动公司良性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为高度定制化项目，项目的实施涉及规划设计、装备定制、控制和软件系统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和客户培训等一系列工作。基于 50 余年仓储物流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和精细的工作流程，由具有多年工程经验的项目团队执行，严格把控关键质量控制点和项目节点，结合优秀的方案规划、物流装备设计、控制和软件系统开发能力，公司在化纤玻纤、食品饮料、家居家电、机械电子和医药等众多领域成功实施了多个知名项目并积累了丰富的细分行业项目实施经验。

5、优质的长期客户资源

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具有典型的品牌资源积累特征，下游客户在选择合作供应商时通常会参考智能物流系统集成商过往类似项目经验、完成情况以及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公司专注于为客户

提供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与业务能力，在持续的业务发展中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包括中国巨石、蒙牛乳业、伊利股份、五粮液、正大集团、东鹏集团、中粮集团、华润集团、中联重科、桐昆股份、恒逸石化、恒力化纤、新凤鸣等国内外行业头部企业，并不断通过对现有核心客户业务的持续拓展获得优势，进一步巩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为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保障。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1,774,081.43 元，同比增长 10.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112,519.13 元，同比增长 9.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345,617.06 元，同比增长 9.9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61,774,081.43	1,863,502,845.00	10.64
营业成本	1,694,992,520.67	1,541,651,660.40	9.95
销售费用	42,382,151.83	32,278,006.92	31.30
管理费用	43,474,674.26	35,760,971.98	21.57
财务费用	-5,487,833.27	-1,480,651.21	不适用
研发费用	73,454,617.07	70,247,071.66	4.57
其他收益	10,996,969.34	15,712,111.17	-30.01
信用减值损失	-28,760,028.94	-19,944,323.7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2,554,764.19	-1,709,389.2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28,051.39	101,805,600.16	4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51,504.82	-6,282,437.7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84,820.54	-1,155,693.18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到账，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60,004,350.25 元，同比增长 10.65%；主营业务成本 1,694,372,623.76 元，同比增长 9.9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智 能 制 造 业	2,060,004,350.25	1,694,372,623.76	17.75	10.65	9.95	增加 0.52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智 能 仓 储 物 流 系 统	1,274,384,452.83	1,071,164,458.66	15.95	36.91	41.93	减少 2.97 个 百分点
智 能 生 产 物 流 系 统	758,449,155.97	607,654,314.69	19.88	-15.62	-20.86	增加 5.30 个 百分点
智 能 物 流 装 备	5,749,130.00	4,881,359.66	15.09	-22.27	13.24	减少 26.63 个 百分点
备件、运 维 及 其 他	21,421,611.45	10,672,490.75	50.18	-13.23	-24.76	增加 7.63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境内	2,050,167,935.25	1,687,739,002.41	17.68	12.18	11.23	增加 0.71 个 百分点
境外	9,836,415.00	6,633,621.35	32.56	-71.17	-71.93	增加 1.82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 售 模 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直销	2,060,004,350.25	1,694,372,623.76	17.75	10.65	9.95	增加

						0.52 个 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6.91%，主要由于部分大型项目于本年验收所致。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流系统多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非标准化产品，销售定价受市场竞争、项目复杂程度、设备配置等诸多因素影响，因此部分毛利略有波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智能制造业	直接材料	1,486,012,455.02	87.71	1,386,994,679.16	90.00	7.14	
	直接人工	69,183,082.11	4.08	51,536,732.45	3.35	34.24	
	费用	139,177,086.63	8.21	102,497,734.25	6.65	35.7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直接材料	928,431,833.70	54.80	667,877,259.92	43.34	39.01	
	直接人工	44,809,932.50	2.64	27,648,484.89	1.79	62.07	
	费用	97,922,692.46	5.78	59,180,351.33	3.84	65.46	
智能生产物流系统	直接材料	547,111,384.83	32.29	705,627,021.33	45.79	-22.46	
	直接人工	22,815,322.34	1.35	21,983,842.65	1.43	3.78	
	费用	37,727,607.52	2.23	40,217,665.24	2.61	-6.1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的要素构成基本稳定，本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成本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该类业务收入变动影响，成本与收入变动方向保持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87,520.7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2.4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54,411.9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9.0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一）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中费用项目情况。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3,454,617.07
-----------	---------------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73,454,617.0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5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8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0.0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76
本科	98
专科	7
高中及以下	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78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80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4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6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参与制定并成功发布国家标准 4 项，其中《制造物流系统互联互通通用要求》为牵头编制单位，行业标准 3 项；新增授权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35 项；知识产权布局涵盖智能制造、数字孪生、智能检测等多个领域，不断夯实竞争技术优势。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效授权专利 2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登记软件著作权 143 项。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5. 现金流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一）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中现金流项目情况。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55,827,860.48	25.95	306,114,862.29	8.75	244.91	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票据	123,997,675.89	3.05	201,652,148.71	5.77	-38.51	主要为本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0,465,680.33	1.24	7,817,817.14	0.22	545.52	主要为本期收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2,339.74	0.00	12,099,461.24	0.35	-99.32	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及预付发行费用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在建工程	37,950,183.02	0.93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为湖州智能化物流装备产业化项目在建所致。
无形资产	39,239,867.59	0.96	11,667,061.90	0.33	236.33	主要为本期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64,776.28	0.55	17,164,832.26	0.49	31.46	主要为本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39,598.43	1.03	27,147,927.85	0.78	54.85	主要为本期预付工程款所致。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0.37	3,696,737.84	0.11	305.76	主要为本期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交税费	18,833,233.54	0.46	7,517,601.58	0.21	150.52	主要为本期应交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6,645.89	0.12	15,799,136.98	0.45	-68.82	主要为偿还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2,416,230.78	0.80	68,418,427.15	1.96	-52.62	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5,166,597.43	0.13	8,141,407.21	0.23	-36.54	主要为本期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所致。
递延收益	2,660,000.00	0.07	540,000.00	0.02	392.59	主要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5,765.33 万元，同比增幅 134.97%。具体内容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九、3.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 主营 投资 业务	投资 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 比例	是否 并表	报表 科目 （如 适用）	资金 来源	合作方 （如适 用）	投资 期限 （如有）	截至资产 负债表日 的进展情 况	预计 收益 （如有）	本期 损益 影响	是否 涉诉	披露日期 （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湖州德奥	智能 物流 装备 制造	否	增资	3,000.00	100%	是		自有 资金		长期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 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湖州德奥	智能 物流 装备 制造	否	增资	33,633.85	100%	是		募集 资金		长期	已完成出 资 11,800.00 万元		不适用	否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募 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的公告》、《关于全 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 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 记的公告》
合计	/	/	/	36,633.85	/	/	/	/	/	/	/			/	/	/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自科技全资子公司湖州德奥增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州德奥增资 3,000 万元，用以保证募投项目“湖州智能化物流装备产业化项目”顺利实施。增资完成后，湖州德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5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158 万元。湖州德奥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3,633.85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州德奥增资。增资完成后，湖州德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5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湖州德奥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2、在建工程（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740,000,000.00	740,000,000.00		
其他	7,817,817.14						42,647,863.19	50,465,680.33
合计	7,817,817.14				740,000,000.00	740,000,000.00	42,647,863.19	50,465,680.33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融资”，为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以及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湖州德奥	100%	智能物流装备制造	8,000.00	49,462.48	33,758.85	20,906.52	5,403.36	4,606.79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智能物流装备是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行动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培育智能制造新型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进而加快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陆续颁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法规，支持智能物流装备产业发展。

2、先进技术发展和应用

智能物流装备产业具有独特的技术集成属性和场景适配能力，通过物流场景的复杂性和规模性，能够促使先进技术实现从实验室到产业化的关键跨越，使其成为先进技术落地应用的试验场。伴随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数字孪生、具身智能、仿生仿人机器人等前沿技术的迅速发展，智能物流装备产业作为现代产业体系中的关键节点，是驱动产业变革的创新引擎，先进技术的发展将有效提升智能物流装备适应能力，拓展应用场景。

3、下游市场需求

国内市场方面，在人工生产成本增加、企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要求提高以及生产方式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的背景下，以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物流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等为代表的智能制造行业逐渐成为产业升级的新引擎，高效、准确、低成本的物流作业作为智能制造的重要一环促使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不断发展壮大。

国际市场方面，“出海”已经成为我国智能物流行业发展的重要目标，国内智能物流装备企业借助产业链配套和智能制造经验优势，与国际领先的智能物流装备企业竞争，通过国际化市场销售网络建设、随下游产业链企业海外投资等多种方式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综上所述，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先进技术发展和应用，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断释放，智能物流系统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授予的“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肩负国家任务，以“让物流更准更快更简”为使命，以“成为先进物流技术和装备世界一流企业”为愿景，以“交付美好，追求卓越”为理念，持续发挥“专业突出、创新驱动、管理精益、特色明显”四大核心优势，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坚持质量、效益并重，推动业务向特色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企业活力和核心竞争力，把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以智能物流系统业务为核心，以服务国家战略为使命，为我国战新产业和制造业提供数字化、智能化、集成化的物流技术装备为己任，持续加强以创新力、竞争力、服务力为内核的关键能力，实现业务高质量发展，保持国内智能物流领域领先地位，向世界一流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迈进，积极参与全球竞争。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报国、强企、惠民”为目标，聚焦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推动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建设，力争做到产业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和治理现代。

1、聚焦创新驱动动能，提高研发能力

智能物流装备产业正处于技术驱动的关键转型期，科技创新体系构成了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源泉。公司聚焦创新驱动动能，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从产学研用合作生态、研发中心建设、柔性引才等多种方式，积极布局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工业软件，围绕先进物流装备和技术未来发展方向进行研发和创新。

2、聚焦智能物流业务，提升装备制造能力

公司将围绕主责主业持续精耕细作，应用先进技术提升工程和售后服务能力，积极完善自身智能物流产业链建设，构筑核心竞争力。在湖州基地建设方面，公司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按照智能制造的高标准、高要求建设湖州新基地，以加速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逐步完善公司自主产品的品种和产能布局，进一步提高装备制造能力。

3、聚焦生产运营管理，提升效益创造力

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筹建数据中心与算力平台以形成自有 AIGC 系统，助力规划设计、软件开发和故障排查等工作，将知识经验固化；提升生产运营管理能力，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提高生产和项目实施管理能力；加强供应商管理，建立定期考察评价和淘汰机制，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和成本管控。

4、聚焦品牌价值提升，增强行业影响力

公司将大力加强品牌建设与管理，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充分利用新渠道、新技术、新媒体、新理念，通过媒体、行业协会、行业展会、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巩固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开展全方位的品牌价值提升。

5、聚焦风控体系建设，提升抗风险能力

风控体系建设是企业抵御风险、实现稳健发展的核心支撑，公司将通过全面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估，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持续完善健全体系化、高水平的合规管理体系，构建全方位、高质量的审计监督体系。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业绩波动和下滑风险

公司智能物流系统项目达到客户要求后才能取得最终验收单据，而销售合同中通常不会对最终验收时间进行具体约定，验收时间由客户主导决定，由于项目规模通常较大使得整体实施周期较长，通常需要 1.5-2.5 年，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利润大幅波动。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和在手订单主要来源于化纤玻纤、食品饮料、家居家电、机械电子和医药等行业，若后续相关行业政策调整、客户对产品需求或公司在客户采购中份额占比下降导致在手订单下降，且公司无法在其他领域持续开拓新客户，则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可能出现下滑风险。

2、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智能物流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各季度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产生相应波动，增加公司执行业务计划、资金使用等运营难度，进而可能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智能物流系统项目毛利率受市场竞争、项目复杂程度、设备配置、实施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各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若上述因素中出现一项或多项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行业整体毛利率持续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或大幅波动，最终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4、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生坏账的风险

智能物流系统主要采取按进度分期收款的模式且通常项目规模较大，项目验收或质保期到期后客户需要一定的时间履行付款流程，因此会形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如宏观环境或公司下游

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智能物流系统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发生的材料、人工、费用等成本会形成项目成本并作为存货核算，公司在手订单规模较大使得存货余额较高。如设备发送至项目现场后客户支付能力、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方案设计调整、项目周期延长等因素导致成本增加，则可能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保持企业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监事认真依照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对公司和股东负责，充分保护股东应有的权利；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职责明晰，企业管理架构进一步理顺，公司运作更加规范高效；管理层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各项内控制度进行经营决策，确保了公司在规则和制度的框架内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依法承继了北自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与权益。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

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公司已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由北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同时规范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上市前召开，不适用	上市前召开，不适用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全部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1、《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双百行动企业”改革方案（2023-2025）>的议案》 2、《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

				（中期修订版）>的议案》 3、《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北自科技全资子公司湖州德奥增资项目的议案》 5、《关于修订<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6、《关于修订<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7、《关于修订<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8、《关于修订<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4 月 3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振林	董事长	男	58	2021.08.12	2028.01.12	0	0	0	不适用	0	是
王明睿	董事	男	42	2025.01.13	2028.01.12	0	0	0	不适用	0	是
葛昕	董事	男	54	2025.01.13	2028.01.12	0	0	0	不适用	0	是
刘波	董事	男	52	2025.01.13	2028.01.12	0	0	0	不适用	0	是
王勇	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21.08.12	2028.01.12	0	0	0	不适用	108.92	否
张荣卫	董事	男	50	2021.08.12	2028.01.12	13,244,235	13,244,235	0	不适用	60.00	否
张红	独立董事	女	54	2021.12.15	2028.01.12	0	0	0	不适用	8	否
石丽君	独立董事	女	40	2021.12.15	2028.01.12	0	0	0	不适用	8	否
赵宁	独立董事	男	46	2025.01.13	2028.01.12	0	0	0	不适用	0	否
李东方	监事会主席	女	49	2025.01.13	2028.01.12	0	0	0	不适用	0	是
赵烜增	监事	女	37	2025.01.13	2028.01.12	0	0	0	不适用	0	是
蔡苗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4	2021.08.12	2028.01.12	0	0	0	不适用	41.13	否
陈传军	副总经理	男	44	2021.08.12	2028.01.12	0	0	0	不适用	97.68	否
何鸿强	副总经理	男	55	2021.08.12	2028.01.12	0	0	0	不适用	86.32	否
徐慧	副总经理	女	43	2021.08.12	2028.01.12	0	0	0	不适用	84.06	否
	董事会秘书(离任)	女	43	2021.08.12	2025.01.12	0	0	0	不适用		
张可义	副总经理	男	43	2025.01.13	2028.01.12	0	0	0	不适用	/	否
张昕冉	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25.01.13	2028.01.12	0	0	0	不适用	/	否
李金村	董事（离任）	男	58	2021.08.12	2025.01.12	0	0	0	不适用	0	是

匡永江	董事（离任）	男	61	2021.08.12	2025.01.12	0	0	0	不适用	38.08	否
刘倩	董事（离任）	女	41	2021.08.12	2025.01.12	0	0	0	不适用	0	是
王转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60	2021.12.15	2025.01.12	0	0	0	不适用	8	否
白国林	监事会主席（离任）	男	60	2021.08.12	2025.01.12	0	0	0	不适用	0	是
王彦	监事（离任）	女	41	2022.09.22	2025.01.12	0	0	0	不适用	0	是
肖同现	财务负责人、总 法律顾问（离任）	男	53	2021.08.12	2025.01.12	0	0	0	不适用	67.29	否
合计	/	/	/	/	/	13,244,235	13,244,235	0	/	607.4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振林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机械总院可靠性技术研究中心故障诊断室助理工程师，振华机械技术咨询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中国机械总院包装机械研究所所长助理，中国机械总院人力资源部部长，中机中心党委副书记、副主任。现任北自所党委书记、董事长，北自科技董事长。
王明睿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曾任北自所专用电路中心副主任，专用电路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北自所企业规划部部长，北自科技董事。
葛昕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自所机器人中心副主任，北自所企业规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市场发展部部长。现任北自兆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长江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自科技董事。
刘波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北自所机器人中心副主任、机器人事业部总经理，北自所副总经理。现任工研资本总经理、工研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天圣华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自科技董事。
王勇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曾任北自所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北自科技董事、总经理。
张荣卫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州机床厂工程师、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技术经理、湖州德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北自科技董事，湖州德奥总经理。
张红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国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高级投资经理，北京世界商讯信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达科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控制经理、总会计师、税务部高级经理、商用车事业部财务总监。现任北京盛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北自科技独立董事。
石丽君	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曾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北自科技独立董事。
赵宁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物流工程系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物流工程系教授、北京科技大学物流技术与应用编辑部执行主编、北自科技独立董事。
李东方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员工，中国机械总院党群工作部部长助理、副部长，中国机械总院团委书记、院务工作部副部长、巡视办副主任。现任北自所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首席合规官，北自科技监事会主席。
赵烜增	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注册内审师、会计师。曾任北自所财务管理部会计主管，中国机械总院审计与法律风控部审计主管、审计处副处长，北自所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北自所财务管理部部长，北自科技监事。
蔡苗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北自所物流事业部高级工程师。现任北自科技软件信息部主任工程师，北自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陈传军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曾任北自所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北自科技副总经理。
何鸿强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北自所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北自科技副总经理。
徐慧	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曾任北自所物流事业部副总工程师，北自科技副总工程师、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北自科技副总经理。
张可义	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一级建造师。曾任北自所物流事业部电气控制部副部长、北自科技生产管理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北自科技副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
张昕冉	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现任北自科技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李金村 （离任）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北自所副所长、副总经理，机科股份企划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工研资本董事，北自科技董事。现任北自所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中机数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匡永江 （离任）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北自所物流事业部总经理，北自有限董事、总经理，湖州德奥执行董事，北自科技副董事长、董事。现任北自科技顾问。
刘倩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机械总院先进制造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助理、科技

（离任）	发展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工研汇智（常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自科技董事。现任工研资本副总经理，工研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机械总院战投部副部长。
王转 （离任）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起院工程师，北自科技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科技大学副教授。
白国林 （离任）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北自所财务办公室副主任、财务管理处副处长、财务管理部部长，机科股份财务管理部部长，中国机械总院审计与法律风控部部长，北自科技监事会主席，中机认检监事，工研资本董事长，北自所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现任机科股份董事。
王彦 （离任）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自所电物理中心市场主管，北自所党群工作部宣传纪检主管、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自科技监事。现任北自所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肖同现 （离任）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北自所财务处财务主管、副处长、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机科股份资产财务部副部长、财务经理，北自科技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完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振林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1 年 5 月	/
王振林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9 月	/
王明睿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规划部部长	2021 年 4 月	/
葛昕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市场发展部部长	2021 年 3 月	2025 年 1 月
刘波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
李东方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2 年 8 月	/
李东方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副首席合规官	2024 年 6 月	
赵炬增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部长	2023 年 11 月	/
李金村（离任）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
李金村（离任）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20 年 3 月	/
李金村（离任）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0 月	/
刘倩（离任）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
刘倩（离任）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战投部副部长	2023 年 4 月	/
白国林（离任）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7 年 11 月	2025 年 3 月
白国林（离任）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20 年 1 月	2025 年 3 月
白国林（离任）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
王彦（离任）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2024 年 5 月	/
王彦（离任）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2021 年 1 月	2024 年 8 月
王彦（离任）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党群工作部部长	2021 年 3 月	2024 年 5 月
王彦（离任）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3 年 9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葛昕	江苏长江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5 年 1 月	/
葛昕	北自兆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1 月	/
葛昕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利玛自动化技术分公司	负责人	2020 年 5 月	/
刘波	工研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
刘波	北京天圣华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 年 8 月	/
张荣卫	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2 月	/
王勇	宁波北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兼董事	2020 年 8 月	/
王勇	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7 月	/
张红	北京盛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20 年 3 月	/
石丽君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权益合伙人	2019 年 9 月	/
赵宁	北京科技大学	教授	2005 年 3 月	/
赵宁	北京科技大学物流技术与应用编辑部	执行主编	2021 年 1 月	/
李金村(离任)	中机数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
刘倩(离任)	工研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
王转(离任)	北京科技大学	副教授	1995 年 6 月	/
白国林(离任)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陈传军	宁波北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宁波北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工强、宁波技高、宁波综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和高管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监事薪酬经监事会审议；其中董事、监事薪酬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	是

事项时是否回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方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由董事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采用年度固定薪酬的办法确定其报酬。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办法，根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其在工作岗位和管理职务，结合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进行综合评定，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章节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部分。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07.48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明睿	董事	选举	换届
葛昕	董事	选举	换届
刘波	董事	选举	换届
赵宁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李东方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
赵烜增	监事	选举	换届
张可义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张昕冉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
李金村	董事	离任	换届
匡永江	董事	离任	换届
刘倩	董事	离任	换届
王转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白国林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换届
王彦	监事	离任	换届
徐慧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换届
肖同现	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离任	换届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双百行动企业”改革方案（2023-2025）>的议案》 2、审议《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中期修订版）>的议案》 3、审议《关于设立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北自科技全资子公司湖州德奥增资项目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1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第一届董事会第	2024 年 12 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九次会议	10 日	（ www.sse.com.cn ）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12月26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振林	否	7	7	0	0	0	否	4
李金村	否	7	7	0	0	0	否	4
匡永江	否	7	7	0	0	0	否	4
刘倩	否	7	7	0	0	0	否	4
张荣卫	否	7	7	0	0	0	否	4
王勇	否	7	7	0	0	0	否	4
王转	是	7	7	2	0	0	否	4
张红	是	7	7	0	0	0	否	4
石丽君	是	7	7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类别	主任委员	成员姓名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王振林	王明睿、葛昕、王勇、张红
审计委员会	张红	赵宁、葛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宁	石丽君、王明睿
提名委员会	石丽君	张红、王振林

注：成员姓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姓名。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主任委员	成员姓名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王振林	李金村、王勇、王转、张红
审计委员会	张红	石丽君、李金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转	张红、李金村
提名委员会	石丽君	王转、王振林

注：成员姓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姓名。

(二) 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	1、审议《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双百行动企业”改革方案（2023-2025）》事宜 2、审议《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中期修订版）》事宜	同意	无

(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宜	同意	无
2024 年 4 月 15 日	1、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无
2024 年 8 月 14 日	1、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无

	3、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9 日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	1、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工资总额及 2024 年工资总额方案的议案》	同意	无

(五)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9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2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36
销售人员	47
研发人员	188
财务人员	19

管理及行政人员	36
合计	62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38
本科	344
大专	32
中专、高中及以下	112
合计	626

(二) 薪酬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岗位业绩考核管理办法，采取以岗定级、以级定薪的岗位发展机制，实行易岗易薪政策，以确保人员与岗位相匹配。同时，公司还实施了员工年度绩效考核方案，不断推进和完善激励机制，薪酬结构在合理的岗位薪酬基础上更加注重激励，建立了以贡献论报酬的考核和分配机制，不断增强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的稳定性，激励员工自我发展，为公司创造价值。

(三) 培训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为发掘员工潜力，提升员工知识和技能水平，公司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系统化和规范化管理，修订和完善公司培训制度，提高培训工作开展的质量。公司将部门组织培训的情况和员工参与培训时长纳入部门和个人的绩效考核指标，根据年度培训计划每季度对培训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培训工作开展落实。2024 年公司线上、线下培训累计八千余人次参加，培训时长三万四千余小时，培训实现员工百分之百覆盖。公司将持续开展内部培训讲师团队的组建工作，推动组织内知识资产的沉淀和积累。

(四) 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 元（含税）。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2,227,543.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

红利 94,091,974.94 元（含税）。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并已实施完毕。

3.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0,006,399.5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162,227,543.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4,091,974.9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5.31%。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8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4,091,974.94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112,519.13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5.31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不适用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94,091,974.94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5.31

（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94,091,974.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94,091,974.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70,112,519.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55.3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112,519.1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30,006,399.57

注：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坚持效益优先、分类引导管理、突出创新驱动、坚持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相结合的原则。考核指标包括经济指标、创新指标、专项指标和重点任务，考核结果与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惩挂钩。考核方式分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根据各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指标及相关内容的完成情况，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建立健全风险内控合规体系。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和主要潜在风险点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通过委派执行董事、监事和财务负责人员等方法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在财务管理方面，子公司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监督、授权和审批，公章、财务章等重要印鉴和网银审核盾由公司人员管理；在经营决策方面，子公司建立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机制，子公司的重大事项需根据相关要求上报执行董事和公司决策后方可实施；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指导监督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并持续改进提升，有效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子公司的情况。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3.51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在党的二十大指引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的未来蓝图已经清晰展现。公司坚定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秉承绿色发展战略，不断推进科技创新，积极应用先进环保技术，致力于文明生产和清洁生产，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全面防控环境污染及其他公害，以此推动企业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生产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同时，结合行业特点及生产实际，不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按照《北自科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项目现场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保护和改善生产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止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保障人群健康，促进公司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依据 GB/T 24001 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GB/T23331 和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标准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定期对运营生产相关的环境和能源管理工作进行核查、持续改进，形成了健全的自我监管机制。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695.98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采用光伏电池技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以实现可再生能源发电，并在系统设计中融入节能环保理念，通过优化能量转换效率和降低系统能耗实现绿色能源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采用节能技术和产品：在实施新建、改建和扩建等建设项目时优先选用能耗指标先进的原材料、工艺及设备，并积极推进节能技术与产品的应用；优选高能效等级、合理功率产品，优化软件和设备运行节拍，降低能量消耗。

加强项目管理：落实绿色包装的设计理念，从包装选择、管理和回收三个环节尽量实现包装材料轻量化、减量化；利用创新研发的数字孪生系统，在虚拟环境下对系统进行模拟仿真、监测、预测和决策，有效节约在物理实体操作中造成的能源消耗。

推行绿色办公：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纸张不必要的使用；打造绿色办公室，从建筑材料、办公室的设计、办公采购等方面实现建筑节能和生态环保；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照明亮度；控制室内温度。

开展节能降耗宣传：开展节能降耗的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员工节约用水、用电，增强全体员工的节能降耗意识。

使用清洁能源：1.公司积极探索清洁能源机遇，逐步提升清洁能源应用比例，推广使用光伏等清洁能源代替传统化石燃料。例如，与有资质的光伏项目建设机构合作，在子公司厂房屋顶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共 629.2KW，2024 年光伏发电量为 847.726MWh，预估减少碳排放 695.98 t CO₂e。2.通过更换电叉车，增大子公司厂区电叉车的投入使用，逐步减少传统燃料叉车使用产生的尾气排放。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单独编制并披露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1.71	子公司湖州德奥参与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东迁街道）“慈善助力共同富裕”专项募捐活动；积极助学帮扶，在北京

		启喑实验学校高二成人仪式上，捐赠学习用品。
其中：资金（万元）	11.71	
物资折款（万元）	不适用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热心公益慈善，积极维护弱势群体权益。子公司湖州德奥积极响应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东迁街道）“慈善助力共同富裕”募捐活动，通过资金和物资捐赠，为慈善机构及公益项目注入力量，助力社会和谐发展。在教育帮扶方面，公司向北京启喑实验学校捐赠学习用品，旨在唤起社会各界对特殊教育的更多关注与支持。这些行动彰显公司对社会责任的担当与贡献。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9.24	
其中：资金（万元）	19.24	购买帮扶产品
物资折款（万元）	不适用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购买帮扶产品	购买帮扶产品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自科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投身于公益慈善活动，为构建和谐社会添砖加瓦。公司积极响应消费帮扶号召，充分展现作为国有企业的责任与担当，2024 年采购河南新县帮扶产品 496 份，金额 192,448 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一	备注一	备注一	是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二	备注二	备注二	是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三	备注三	备注三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四	备注四	备注四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五	备注五	备注五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备注六	备注六	备注六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七	备注七	备注七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八	备注八	备注八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九	备注九	备注九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十	备注十	备注十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十一	备注十一	备注十一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十二	备注十二	备注十二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十三	备注十三	备注十三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事项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北自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条件、方式及价格如下：

减持股份的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不影响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控股权；

减持方式：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本公司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

（5）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发行人及时公告；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以外的其他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3 个交易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发行人及时公告。

（6）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交发行人，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机械总院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条件、方式及价格如下：

减持股份的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不影响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减持方式：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本公司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

（5）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发行人及时公告；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以外的其他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3 个交易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发行人及时公告。

（6）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交发行人，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工研资本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条件、方式及价格如下：

减持股份的条件：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减持方式：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本公司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

（5）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发行人及时公告；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以外的其他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3 个交易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发行人及时公告。

（6）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交发行人，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工强、宁波综服、宁波技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条件、方式如下：

减持股份的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作出减持决定；

减持方式：本企业因故需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发行人及时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以外的其他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3 个交易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发行人及时公告。

（4）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交发行人，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张荣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条件、方式及价格如下：

减持股份的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减持方式：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

（5）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发行人及时公告；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以外的其他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3 个交易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发行人及时公告。

（6）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交发行人，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威宾稳礼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张荣卫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格”）。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备注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相关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

（1）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A 股股份。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4)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 下列任一事项将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①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而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等导致无法实施股票回购的；

②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的，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的 30%。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则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实施增持。

4、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20 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按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注销。

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其增持义务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6、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预案措施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提供赔偿。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变更，则公司将要求新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同样的承诺函，保证在承诺期限内遵守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

（2）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冻结，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予以冻结，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三：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北自科技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如需）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股份回购价格将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自所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机械总院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5、保荐人国泰海通承诺

由于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律师国枫承诺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会计师大华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8、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承诺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北自科技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如需）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尚未上市，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股份回购

价格将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自所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提案权等方式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机械总院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第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水平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第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第三、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第四、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为保证股东回报机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落实分红政策。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北自所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机械总院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备注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予以体现。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并承诺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

备注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承诺的相应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为本次发行所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 2) 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4)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本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自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承诺的相应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本公司自愿作出，且本公司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机械总院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承诺的相应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本公司自愿作出，且本公司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 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承诺的相应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 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 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5) 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备注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北自所、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机械总院已就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 2、本公司对下级企业间的经营行为保持中立，不会利用本公司的地位对相关市场行为施加影响。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 3、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自身不新增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投资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控股子企业不新增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 4、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为进一步完善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北自所、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机械总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北自科技主要从事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集成业务，以及应用于智能物流系统的堆垛机、输送机和龙门码垛机、机器人手爪夹具等专用物流装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专注于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中的智能物流与仓储板块相关业务。

3、中国机械总院下属企业总体分为智能制造、先进制造和技术服务三大板块，北自科技属于智能制造板块中的智能物流与仓储板块，不涉及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板块。智能制造板块中，北自所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专用产线和工业软件板块相关业务，机科股份主要从事移动机器人、检测与装配和专用产线板块相关业务，江苏分院和青岛分院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板块相关业务，机科国创、云南分院和北自兆辐主要从事专用产线相关业务，上述公司与北自科技属于不同的细分板块，在产品形态、主要设备、下游客户和核心技术等方面有着明显差异，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

本公司将确保下属企业严格坚守产业板块定位，立足主业，不得从事智能物流与仓储板块相关业务，具体包括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集成以及堆垛机、货架穿梭车、输送机和专用物流装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业务，不得新设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与北自科技保持差异化发展。

4、本公司以北自科技作为智能物流与仓储板块的唯一上市平台，智能物流与仓储板块业务均以北自科技为平台开展，优先支持北自科技发展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业务，优先支持北自科技获得相关商业机会。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北自科技上述主要经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如北自科技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避免出现因为同业竞争损害北自科技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5、本公司充分利用对各级下属企业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事项的审批权限，通过合法有效的治理机构和决策程序，严格禁止其他各级下属企业投资与北自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或项目。

备注九：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北自所、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机械总院已就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在发行人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提供任何形式资金支持。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在发行人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提供任何形式资金支持。

（4）若本人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备注十：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自所、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机械总院就资金占用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如本公司及其关联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备注十一：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就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4、本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系统离职人员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形。

备注十二：控股股东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自所就公司社保、公积金事项承诺如下：

- 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备注十三：控股股东关于房产租赁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自所关于房产租赁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向北自科技出租场地、房产的任何问题，而影响发行人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发行人经营使用等，促使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若发行人因租赁本公司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害，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的利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违规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于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要求：“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	2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英杰，杜鹏	张昆，孙佩佩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4 年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 年，2023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审慎性、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本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不存在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的“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的“5、关联交易情况”。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的“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的“5、关联交易情况”。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4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均未超过额度上限，所有理财产品均按期赎回。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北自科技与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代仓储物流项目物流设备采购安装及集成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500.00 万元。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5 月 30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合同正常执行中。

北自科技与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成品仓库项目立体库成套系统及现场安装买卖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910.00 万元。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11 月 26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合同正常执行中。

北自科技与箭达天下(吉林)轮胎有限公司签订了《箭达天下(吉林)轮胎有限公司半钢成品智能物流立体仓储系统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780.00 万元。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12 月 4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合同正常执行中。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 1 月 25 日	86,305.08	79,827.85	64,986.05	14,841.80	37,413.69	4,450.00	46.87	29.98	37,413.69	46.87	-
合计	/	86,305.08	79,827.85	64,986.05	14,841.80	37,413.69	4,450.00	/	/	37,413.69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湖州智能化物流装备	生产建设	是	否	33,633.85	5,569.24	5,569.24	16.56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产业化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9,203.05	7,392.97	7,392.97	80.33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5,249.15	3,101.48	3,101.48	59.09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	补流还贷	是	否	16,900.00	16,900.00	16,9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00

	目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超 募 资 金	其 他	否	否	14,841.80	4,450.00	4,450.00	29.98	不 适 用	否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不 适 用
合计	/	/	/	/	79,827.85	37,413.69	37,413.69	/	/	/	/	/	/	/	/	/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 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4,450.00	4,450.00	100	注 1
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尚未使用	10,391.80	0.00	不适用	
合计	/	14,841.80	4,450.00	29.98	/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4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8%，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4,45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585.21 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6,891.23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693.98 万元（不含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5571 号），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3 月 11 日	50,000.00	2024 年 4 月 2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最长不超过自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43,393.4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43,370.26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自有资金支付但未置换的部分发行税费净额 23.14 万元。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金额为人民币 1,373.22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州德奥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33,633.8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自科技已使用募集资金 11,800.00 万元向湖州德奥增资。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670,643	100	8,761,453			-650,073	8,111,380	129,782,023	8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0,000,000	65.75	5,116,348			-2,652	5,113,696	85,113,696	52.47
3、其他内资持股	41,670,643	34.25	3,644,333			-646,649	2,997,684	44,668,327	27.5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8,426,408	23.36	3,626,095			-628,411	2,997,684	31,424,092	19.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244,235	10.89	18,238			-18,238		13,244,235	8.16
4、外资持股			772			-77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72			-772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795,447			650,073	32,445,520	32,445,520	2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1,795,447			650,073	32,445,520	32,445,520	2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1,670,643	100	40,556,900			0	40,556,900	162,227,543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3 号），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55.69 万股，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总股本为 121,670,643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总股本为 162,227,54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432,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95,4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0%。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2）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650,073 股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号：2024-027）。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 202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0	0	72,000,000	72,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	2027 年 2 月 1 日
张荣卫	0	0	13,244,235	13,244,235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	2027 年 2 月 1 日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	0	0	8,040,512	8,040,512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	2027 年 2 月 1 日

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0	8,000,000	8,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	2027 年 2 月 1 日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7,418,136	7,418,136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	2027 年 2 月 1 日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7,291,659	7,291,659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	2027 年 2 月 1 日
宁波威宾稳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676,101	5,676,101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	2027 年 2 月 1 日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0	0	3,526,687	3,526,687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	2025 年 2 月 5 日
上海精星物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0	0	1,939,678	1,939,678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	2025 年 2 月 5 日
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0	1,587,009	1,587,009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	2025 年 2 月 5 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58,006	1,058,006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	2025 年 2 月 5 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中比例限售股份	0	650,073	650,073	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	2024 年 7 月 30 日
合计		650,073	130,432,096	129,782,02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4 年 1 月 19 日	21.28 元/股	40,556,900	2024 年 1 月 30 日	40,556,9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55.69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28 元/股，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本节之“一、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三) 资产、 负债情况分析”。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1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0	72,000,000	44.38	72,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张荣卫	0	13,244,235	8.16	13,244,2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040,512	4.96	8,040,512	无	0	其他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8,000,000	4.93	8,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418,136	4.57	7,418,136	无	0	其他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291,659	4.49	7,291,659	无	0	其他
宁波威宾稳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676,101	3.50	5,676,101	无	0	其他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526,687	3,526,687	2.17	3,526,687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精星物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939,678	1,939,678	1.20	1,939,67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87,009	1,587,009	0.98	1,587,009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杨国麟	436,849			人民币普通股	436,849		
卢治中	402,088			人民币普通	402,088		

		股	
盛波	35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400
张红蕾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余洋	22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900
卢泽芬	2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500
胡建华	1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300
李式勤	1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000
李金峰	1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600
严小琼	1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与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张荣卫与宁波威宾稳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北自交付美好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72,000,000	2027 年 2 月 1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张荣卫	13,244,235	2027 年 2 月 1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0,512	2027 年 2 月 1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027 年 2 月 1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8,136	2027 年 2 月 1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1,659	2027 年 2 月 1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宁波威宾稳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6,101	2027 年 2 月 1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526,687	2025 年 2 月 5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上海精星物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939,678	2025 年 2 月 5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87,009	2025 年 2 月 5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与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张荣卫与宁波威宾稳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北自交付美好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	----------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不适用
上海精星物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不适用
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振林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06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生产自动化装置、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系统、机器人及涂装设备、液压元件及系统、电气物理及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数字智能化产品、洁净能源、建材设备及生产线；《制造业自动化》及《液压与气动》期刊发行；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制造业自动化》及《液压与气动》杂志发布广告；工程总承包；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检测；技术开发；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出租办公用房；销售纺织品及针织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北自所通过工研资本间接持有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0.755%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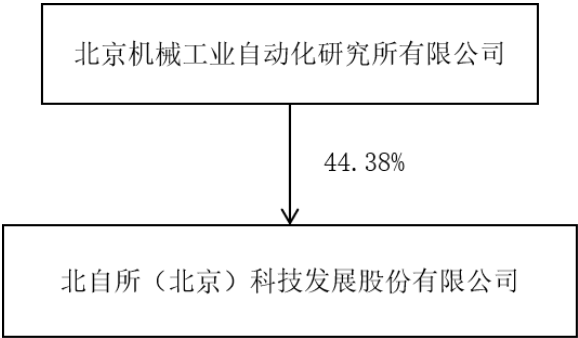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
主要经营业务	—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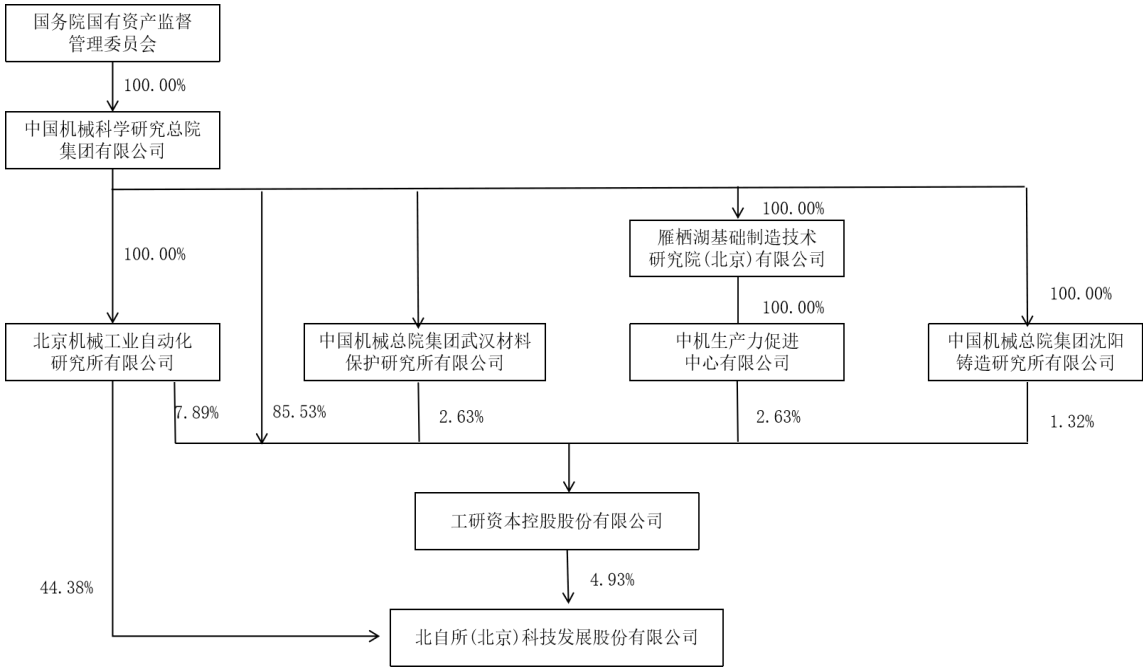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24BJAA40026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自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自科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自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北自科技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6；收入披露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35。 北自科技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业务，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6,177.41 万元；营业收入作为北自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	针对北自科技公司的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获取北自科技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并对关键节点实施穿行测试和检查，评估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与同行业公司收

指标之一，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北自科技公司财务数据有重大影响，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入确认原则和方法进行比较，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结合智能物流系统及客户情况，分析收入结构、销售价格变动是否正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比较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比较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波动情况是否相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4）抽样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销售回款、验收单据等资料，结合业务访谈，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5）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审计，抽样选取重要客户，对销售收入执行函证，并对整个函证过程进行控制，并对重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6）抽样检查北自科技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据、销售回款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北自科技公司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1；应收账款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自科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4,867.40 万元；坏账准备 11,410.23 万元；合同资产余额为 21,471.06 万元，坏账准备 1,400.10 万元（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北自科技公司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	针对北自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账与回收管理、对减值事项的识别与判断以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 （2）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是否已考虑过往的回款记录、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对经营环境认知； （3）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获取账龄分析明细表，复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结合同行业公司信用政策及风险特征，分析北自科技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政策的合理性； （5）检查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是否合理反映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 （6）检查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

备的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失的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	--------------------

四、其他信息

北自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北自科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自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自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自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自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

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自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北自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昆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佩佩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5,827,860.48	306,114,862.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997,675.89	201,652,148.71
应收账款		434,571,704.08	444,757,458.20
应收款项融资		50,465,680.33	7,817,817.14
预付款项		244,129,545.22	346,909,285.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333,852.12	31,950,077.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53,657,051.12	1,774,452,745.2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70,875,265.83	157,787,010.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339.74	12,099,461.24
流动资产合计		3,771,940,974.81	3,283,540,865.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998,861.71	18,618,758.64
固定资产		80,138,547.76	80,030,788.16
在建工程		37,950,183.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442,034.01	11,220,158.29
无形资产		39,239,867.59	11,667,061.9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7,426,473.27	47,426,473.2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64,776.28	17,164,83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39,598.43	27,147,927.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800,342.07	213,276,000.37
资产总计		4,068,741,316.88	3,496,816,86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3,696,737.84
应付账款		831,100,633.23	907,669,093.89
预收款项			497,902.86
合同负债		1,516,444,587.02	1,721,451,436.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726,756.67	47,919,287.33
应交税费		18,833,233.54	7,517,601.58
其他应付款		22,532,947.63	22,618,167.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6,645.89	15,799,136.98
其他流动负债		32,416,230.78	68,418,427.15
流动负债合计		2,492,981,034.76	2,795,587,791.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66,597.43	8,141,407.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60,000.00	5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222.43	335,906.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75,819.86	9,017,313.68
负债合计		2,501,056,854.62	2,804,605,105.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2,227,543.00	121,670,6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6,471,092.95	238,685,539.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09,704.39	
盈余公积		37,512,612.20	25,693,910.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0,363,509.72	306,161,66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7,684,462.26	692,211,760.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7,684,462.26	692,211,76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68,741,316.88	3,496,816,865.68

公司负责人：王振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6,537,953.74	295,524,819.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990,843.89	199,604,828.23
应收账款		430,241,231.56	434,806,786.86
应收款项融资		49,662,664.00	6,709,377.14
预付款项		259,118,461.24	403,254,528.07
其他应收款		59,311,302.12	63,855,127.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42,635,092.59	1,720,579,991.3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70,439,588.83	157,306,728.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78,694.16
流动资产合计		3,700,937,137.97	3,293,420,879.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7,653,300.00	109,653,3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08,415.12	5,569,493.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442,034.01	11,220,158.29
无形资产		666,189.75	836,280.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27,966.74	17,229,26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34,278.89	26,848,252.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232,184.51	171,356,747.92
资产总计		4,029,169,322.48	3,464,777,627.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949,467,151.87	995,279,238.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07,713,115.71	1,712,593,337.98
应付职工薪酬		47,925,250.01	44,231,406.22
应交税费		14,389,925.27	5,810,404.46
其他应付款		22,178,258.30	22,196,780.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6,645.89	3,786,469.31
其他流动负债		32,415,025.89	68,418,427.15
流动负债合计		2,594,015,372.94	2,852,316,063.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66,597.43	8,141,407.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60,000.00	5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6,597.43	8,681,407.21
负债合计		2,601,841,970.37	2,860,997,471.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2,227,543.00	121,670,6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6,471,092.95	238,685,539.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09,704.39	
盈余公积		37,512,612.20	25,693,910.95
未分配利润		230,006,399.57	217,730,063.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7,327,352.11	603,780,15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29,169,322.48	3,464,777,627.88

公司负责人：王振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满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1,774,081.43	1,863,502,845.00
其中：营业收入		2,061,774,081.43	1,863,502,845.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58,565,641.88	1,685,999,264.09
其中：营业成本		1,694,992,520.67	1,541,651,660.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749,511.32	7,542,204.34
销售费用		42,382,151.83	32,278,006.92
管理费用		43,474,674.26	35,760,971.98
研发费用		73,454,617.07	70,247,071.66
财务费用		-5,487,833.27	-1,480,651.21
其中：利息费用		719,693.17	1,250,875.72
利息收入		6,844,117.76	3,553,498.35
加：其他收益		10,996,969.34	15,712,111.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1,064.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60,028.94	-19,944,323.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4,764.19	-1,709,389.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55.26	-540.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663,325.17	171,561,438.19
加：营业外收入		36,093.65	3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7,776.16	251,649.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591,642.66	171,346,788.28
减：所得税费用		19,479,123.53	16,101,088.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112,519.13	155,245,699.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112,519.13	155,245,699.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112,519.13	155,245,699.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112,519.13	155,245,699.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112,519.13	155,245,699.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1.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振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满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54,236,892.78	1,854,984,818.07
减：营业成本		1,759,479,264.49	1,582,623,357.76
税金及附加		7,611,758.25	6,214,626.65
销售费用		42,154,049.54	31,905,146.49
管理费用		34,912,769.94	27,470,992.34
研发费用		67,678,805.37	62,792,306.16
财务费用		-5,370,186.60	-1,952,704.12
其中：利息费用		451,036.31	608,013.10
利息收入		6,456,028.87	3,375,364.80
加：其他收益		10,112,844.15	14,313,912.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58,694.39	1,477,35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721,170.67	-21,898,382.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3,765.52	-1,699,001.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2.52	-540.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738,426.66	138,124,439.15
加：营业外收入		33,014.00	3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744.12	108,698.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763,696.54	138,050,740.55
减：所得税费用		10,576,684.00	12,256,787.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187,012.54	125,793,953.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187,012.54	125,793,953.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187,012.54	125,793,953.1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振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0,203,262.54	1,208,012,156.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48,475.05	7,850,259.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25,867.57	60,587,89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977,605.16	1,276,450,31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259,942.20	842,627,902.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131,089.16	148,137,08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746,733.08	79,309,90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11,789.33	104,569,81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349,553.77	1,174,644,71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28,051.39	101,805,60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19,728.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500.00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308,228.54	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559,733.36	6,286,43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559,733.36	6,286,43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51,504.82	-6,282,43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8,023,650.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023,65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298,441.69	558,633.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0,388.27	597,05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38,829.96	1,155,69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84,820.54	-1,155,69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561,367.11	94,367,46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266,493.37	209,899,02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827,860.48	304,266,493.37

公司负责人：王振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2,075,565.09	1,199,928,442.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48,475.05	6,850,543.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10,982.05	56,070,63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435,022.19	1,262,849,62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6,461,475.90	878,822,997.4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827,677.51	125,462,20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299,736.55	70,939,30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43,208.61	99,707,33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832,098.57	1,174,931,83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02,923.62	87,917,79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42,216.04	1,95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00.00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550,716.04	1,96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31,792.23	2,165,93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531,792.23	2,165,93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81,076.19	-204,43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8,023,650.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023,65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091,974.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0,388.27	1,569,72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32,363.21	1,569,72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391,287.29	-1,569,72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524,819.02	209,381,18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537,953.74	295,524,819.02

公司负责人：王振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满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 额	121,670,643.00				238,685,539.56				25,693,910.95		306,161,666.78		692,211,760.29	692,211,760.29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121,670,643.00				238,685,539.56				25,693,910.95		306,161,666.78		692,211,760.29	692,211,760.29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0,556,900.00				757,785,553.39			1,109,704.39	11,818,701.25		64,201,842.94		875,472,701.97	875,472,701.97
（一）综合收益 总额											170,112,519.13		170,112,519.13	170,112,519.13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40,556,900.00				757,785,553.39								798,342,453.39	798,342,453.39
1．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40,556,900.00				757,721,633.27								798,278,533.27	798,278,533.27
2．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63,920.12								63,920.12	63,920.1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18,701.25		-105,910,676.19		-94,091,974.94		-94,091,974.9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18,701.25		-11,818,701.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091,974.94		-94,091,974.94		-94,091,974.9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09,704.39					1,109,704.39		1,109,704.39	
1. 本期提取							5,907,563.14					5,907,563.14		5,907,563.14	
2. 本期使用							4,797,858.75					4,797,858.75		4,797,858.7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227,543.00				996,471,092.95		1,109,704.39	37,512,612.20		370,363,509.72		1,567,684,462.26		1,567,684,462.26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670,643.00				238,621,619.45				13,114,515.63		163,495,362.29		536,902,140.37	536,902,14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670,643.00				238,621,619.45				13,114,515.63		163,495,362.29		536,902,140.37	536,902,14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920.11				12,579,395.32		142,666,304.49		155,309,619.92	155,309,619.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245,699.81		155,245,699.81	155,245,699.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920.11								63,920.11	63,920.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3,920.11								63,920.11	63,920.1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79,395.32		-12,579,395.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79,395.32		-12,579,395.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670,643.00				238,685,539.56				25,693,910.95		306,161,666.78		692,211,760.29		692,211,760.29

公司负责人：王振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满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670,643.00				238,685,539.56				25,693,910.95	217,730,063.22	603,780,15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670,643.00				238,685,539.56				25,693,910.95	217,730,063.22	603,780,15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56,900.00				757,785,553.39			1,109,704.39	11,818,701.25	12,276,336.35	823,547,19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187,012.54	118,187,012.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556,900.00				757,785,553.39						798,342,453.3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556,900.00				757,721,633.27						798,278,533.2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3,920.12						63,920.1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18,701.25	-105,910,676.19	-94,091,974.94
1．提取盈余公积									11,818,701.25	-11,818,701.2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091,974.94	-94,091,974.94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09,704.39			1,109,704.39
1. 本期提取								4,464,984.82			4,464,984.82
2. 本期使用								3,355,280.43			3,355,280.4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227,543.00				996,471,092.95			1,109,704.39	37,512,612.20	230,006,399.57	1,427,327,352.11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670,643.00				238,621,619.45				13,114,515.63	104,515,505.35	477,922,28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670,643.00				238,621,619.45				13,114,515.63	104,515,505.35	477,922,28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920.11				12,579,395.32	113,214,557.87	125,857,873.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793,953.19	125,793,953.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920.11						63,920.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3,920.11						63,920.1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79,395.32	-12,579,395.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79,395.32	-12,579,395.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670,643.00				238,685,539.56				25,693,910.95	217,730,063.22	603,780,156.73

公司负责人：王振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满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成立，并于同日获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43318765H 的营业执照。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 16,222.7543 万股，注册资本为 16,222.7543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 1 号 3 号楼，母公司为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集成业务，基于自主开发的物流装备、控制和软件系统，为客户提供从规划设计、装备定制、控制和软件系统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到客户培训的“交钥匙”一站式服务，是一家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软件开发；工程设计。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

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本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公司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关于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①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判断逾期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4)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

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4）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由客户进行承兑，存在一定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参考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4）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4）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4）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项目成本、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项目领用时按个别计价法，自产设备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原材料、项目成本、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或加工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4）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适用 ☒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本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如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的、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的、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的、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的、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本公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	2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	----	---	------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至 19%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8	5%	11.8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

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公司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对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剩余专利年限

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商誉减值

本公司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

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参数与假设，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七、27、商誉。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为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未决诉讼或仲裁、保证类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

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的履约义务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

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有智能物流系统和智能物流装备、备品备件、运营维护和咨询规划等。

①智能物流系统和智能物流装备

智能物流系统、智能物流装备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取得最终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②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送达约定供货地点并取得签字确认的到货单时确认收入。

③运营维护和咨询规划

运营维护、咨询规划服务在提供服务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取得验收单据或服务登记表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提供服务的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2）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所得税会计处理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本公司在报告期末按照暂时性差异和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对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形成暂时性差异的，按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相应的其他综合收益。

（4）或有事项

如果本公司须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本公司便会对该义务计提预计负债。

如果上述义务的履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金额作出可靠地估计，该义务将被披露为或有负债。

(5)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重要影响的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无	0.00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无	0.00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3%； 9%；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或 1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23 年取得编号为 GR2023110001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嵌入式软件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92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55,827,860.48	304,266,493.37
其他货币资金		1,848,368.92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055,827,860.48	306,114,862.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9,430,051.66	176,349,740.59
商业承兑票据	4,567,624.23	25,302,408.12
合计	123,997,675.89	201,652,148.7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6,422,107.59
商业承兑票据		1,015,000.00
合计		117,437,107.5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632,144.52	100.00	634,468.63	0.51	123,997,675.89	205,065,927.03	100.00	3,413,778.32	1.66	201,652,148.7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19,430,051.66	95.83			119,430,051.66	176,349,740.59	86.00			176,349,740.59
商业承兑汇票	5,202,092.86	4.17	634,468.63	12.20	4,567,624.23	28,716,186.44	14.00	3,413,778.32	11.89	25,302,408.12
合计	124,632,144.52	/	634,468.63	/	123,997,675.89	205,065,927.03	/	3,413,778.32	/	201,652,148.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5,202,092.86	634,468.63	12.20
合计	5,202,092.86	634,468.63	12.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3,413,778.32	-2,779,309.69				634,468.63
合计	3,413,778.32	-2,779,309.69				634,468.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5,594,890.13	212,653,490.73
1 年以内小计	225,594,890.13	212,653,490.73
1 至 2 年	133,513,242.95	175,251,445.54
2 至 3 年	82,319,583.66	105,854,662.20
3 至 4 年	77,928,625.98	19,989,887.87
4 至 5 年	17,533,091.30	4,585,667.67
5 年以上	11,784,537.09	11,171,925.73
合计	548,673,971.11	529,507,079.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48,673,971.11	100.00	114,102,267.03	20.80	434,571,704.08	529,507,079.74	100.00	84,749,621.54	16.01	444,757,458.20
其中：										
账龄组合	548,673,971.11	100.00	114,102,267.03	20.80	434,571,704.08	529,507,079.74	100.00	84,749,621.54	16.01	444,757,458.20
合计	548,673,971.11	/	114,102,267.03	/	434,571,704.08	529,507,079.74	/	84,749,621.54	/	444,757,458.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5,594,890.13	11,279,744.51	5.00
1-2 年	133,513,242.95	13,351,324.30	10.00
2-3 年	82,319,583.66	24,695,875.10	30.00
3-4 年	77,928,625.98	38,964,312.99	50.00
4-5 年	17,533,091.30	14,026,473.04	80.00
5 年以上	11,784,537.09	11,784,537.09	100.00
合计	548,673,971.11	114,102,267.03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84,749,621.54	29,352,645.49				114,102,267.03
合计	84,749,621.54	29,352,645.49				114,102,267.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0,472,972.07	14,055,700.00	54,528,672.07	7.14	6,014,423.96
第二名	14,199,864.00	33,330,151.33	47,530,015.33	6.23	2,376,500.77
第三名	31,047,219.16	7,133,000.00	38,180,219.16	5.00	6,567,570.16
第四名	27,198,151.48		27,198,151.48	3.56	12,423,793.16
第五名	26,990,500.00	95,000.00	27,085,500.00	3.55	5,491,150.00
合计	139,908,706.71	54,613,851.33	194,522,558.04	25.48	32,873,438.0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83,229,953.16	12,354,687.33	170,875,265.83	167,994,538.01	10,207,527.91	157,787,010.10
合计	183,229,953.16	12,354,687.33	170,875,265.83	167,994,538.01	10,207,527.91	157,787,010.1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83,229,953.16	100.00	12,354,687.33	6.74	170,875,265.83	167,994,538.01	100.00	10,207,527.91	6.08	157,787,010.10
其中：										
账龄组合	183,229,953.16	100.00	12,354,687.33	6.74	170,875,265.83	167,994,538.01	100.00	10,207,527.91	6.08	157,787,010.10
合计	183,229,953.16	/	12,354,687.33	/	170,875,265.83	167,994,538.01	/	10,207,527.91	/	157,787,010.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7,380,825.81	7,869,041.29	5.00
1-2 年	16,345,460.85	1,634,546.09	10.00
2-3 年	9,503,666.50	2,851,099.95	30.00
合计	183,229,953.16	12,354,687.33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质保金	10,207,527.91	2,147,159.42				12,354,687.33	项目质保期未到期，质保金暂未收回。
合计	10,207,527.91	2,147,159.42				12,354,687.33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465,680.33	7,817,817.14
合计	50,465,680.33	7,817,817.1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6,316,236.00	
合计	116,316,236.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2,020,993.43	82.75	292,935,331.14	84.44
1 至 2 年	33,184,596.03	13.59	35,846,811.44	10.33
2 至 3 年	849,567.46	0.35	16,125,354.37	4.65
3 年以上	8,074,388.30	3.31	2,001,788.34	0.58
合计	244,129,545.22	100.00	346,909,285.2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1,180,840.71	16.86
第二名	40,709,150.45	16.68
第三名	24,723,831.86	10.13
第四名	16,600,106.19	6.80
第五名	10,767,081.54	4.41
合计	133,981,010.75	54.8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333,852.12	31,950,077.08
合计	38,333,852.12	31,950,077.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9,942,699.24	19,033,620.04
1 年以内小计	29,942,699.24	19,033,620.04
1 至 2 年	5,793,710.18	12,235,962.60
2 至 3 年	4,425,212.40	2,865,031.00
3 至 4 年	2,610,000.00	1,356,500.00
4 至 5 年	1,356,500.00	860,000.00
5 年以上	1,170,000.00	376,540.00
合计	45,298,121.82	36,727,653.6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2,783,794.97	35,716,570.30

备用金	265,000.00	
其他	2,249,326.85	1,011,083.34
合计	45,298,121.82	36,727,653.6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777,576.56			4,777,576.5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86,693.14			2,186,693.1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964,269.70			6,964,269.7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777,576.56	2,186,693.14				6,964,269.70
合计	4,777,576.56	2,186,693.14				6,964,269.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599,830.00	7.95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179,991.50
第二名	3,001,165.00	6.63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150,058.25
第三名	2,334,500.00	5.15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116,725.00
第四名	2,000,000.00	4.42	押金及保证金	2 至 3 年	600,000.00
第五名	2,000,000.00	4.42	押金及保证金	1 至 2 年	200,000.00
合计	12,935,495.00	28.57	/	/	1,246,774.7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292,578.89	855,458.85	43,437,120.04	57,198,910.80	185,896.79	57,013,014.01
委托加工物资	9,323,482.01		9,323,482.01	8,510,538.55		8,510,538.55
低值易耗品				155,577.84		155,577.84

项目成本	1,601,194,561.14	298,112.07	1,600,896,449.07	1,709,071,726.93	298,112.07	1,708,773,614.86
合计	1,654,810,622.04	1,153,570.92	1,653,657,051.12	1,774,936,754.12	484,008.86	1,774,452,745.2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5,896.79	706,237.16		36,675.10		855,458.85
项目成本	298,112.07					298,112.07
合计	484,008.86	706,237.16		36,675.10		1,153,570.9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已将部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82,339.74	5,327,763.13
IPO 中介费		6,771,698.11
合计	82,339.74	12,099,461.2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915,448.15	2,628,719.02		20,544,167.1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7,915,448.15	2,628,719.02		20,544,167.1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01,967.46	223,441.07		1,925,408.53
2.本期增加金额	567,322.54	52,574.39		619,896.93
(1) 计提或摊销	567,322.54	52,574.39		619,896.9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269,290.00	276,015.46		2,545,305.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646,158.15	2,352,703.56		17,998,861.71
2.期初账面价值	16,213,480.69	2,405,277.95		18,618,758.6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0,138,547.76	80,030,788.1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0,138,547.76	80,030,788.1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4,386,753.68	13,582,029.62	984,648.93	2,388,663.02	91,342,095.25
2.本期增加金额		1,024,336.28		3,955,920.59	4,980,256.87
（1）购置		1,024,336.28		3,955,920.59	4,980,256.87
3.本期减少金额		84,513.27	83,185.84	124,411.83	292,110.94
（1）处置或报废		84,513.27	83,185.84	124,411.83	292,110.94
4.期末余额	74,386,753.68	14,521,852.63	901,463.09	6,220,171.78	96,030,241.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992,338.72	2,816,298.05	553,821.02	948,849.30	11,311,307.09
2.本期增加金额	2,356,975.70	1,712,693.12	99,094.65	586,968.96	4,755,732.43
（1）计提	2,356,975.70	1,712,693.12	99,094.65	586,968.96	4,755,732.43
3.本期减少金额		22,580.89	34,573.98	118,191.23	175,346.10
（1）处置或报废		22,580.89	34,573.98	118,191.23	175,346.10
4.期末余额	9,349,314.42	4,506,410.28	618,341.69	1,417,627.03	15,891,693.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037,439.26	10,015,442.35	283,121.40	4,802,544.75	80,138,547.76
2.期初账面价值	67,394,414.96	10,765,731.57	430,827.91	1,439,813.72	80,030,788.1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7,950,183.02	
工程物资		
合计	37,950,183.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州智能化物流装备产业化项目	37,950,183.02		37,950,183.02			
合计	37,950,183.02		37,950,183.0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州智能化物流装备产业化项目	2.20		0.38			0.38	17.25	17.25%				自有及募集资金
合计	2.20		0.38			0.3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946,948.23	19,946,948.23
2.本期增加金额	2,534,157.67	2,534,157.67
租赁	2,534,157.67	2,534,157.6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2,481,105.90	22,481,105.9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726,789.94	8,726,789.94
2.本期增加金额	4,312,281.95	4,312,281.95
(1)计提	4,312,281.95	4,312,281.9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3,039,071.89	13,039,071.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442,034.01	9,442,034.01
2.期初账面价值	11,220,158.29	11,220,158.2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953,540.98	2,177,855.24	2,219,500.00	15,350,896.22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40,645.00			28,740,645.00
(1) 购置	28,740,645.00			28,740,645.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出				
4. 期末余额	39,694,185.98	2,177,855.24	2,219,500.00	44,091,541.2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21,187.56	1,312,163.83	1,450,482.93	3,683,834.32
2. 本期增加金额	506,678.24	190,445.25	470,715.82	1,167,839.31
(1) 计提	506,678.24	190,445.25	470,715.82	1,167,839.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出				
4. 期末余额	1,427,865.80	1,502,609.08	1,921,198.75	4,851,673.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266,320.18	675,246.16	298,301.25	39,239,867.59
2. 期初账面价值	10,032,353.42	865,691.41	769,017.07	11,667,061.9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7,426,473.27			47,426,473.27
合计	47,426,473.27			47,426,473.2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商誉	公司将收购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时形成商誉的资产组作为减值测试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 金额	预测 期的 年限	预测期 的关键 参数（增 长率、利 润率等）	预测 期内的 参数 的确定 依据	稳定期 的关键 参数（增 长率、利 润率、折 现率等）	稳定期的 关键参数 的确定依 据
湖州德奥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8,689,931.11	268,058,931.21		5 年	税前折 现率： 15.07%	根据 历史 经验 及对 市场 发展 的预 测而 确定	增长率： 0%	根据历史 经验及对 市场发展的 预测而 确定
合计	248,689,931.11	268,058,931.21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6,855,609.88	20,528,341.47	105,577,491.84	15,836,623.78
职工教育经费及残保金	8,948,262.36	1,342,239.35	7,408,363.69	1,111,254.55
租赁负债	10,093,243.32	1,513,986.50	11,927,876.52	1,789,181.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16,760.40	197,514.06	738,641.27	110,796.19
递延收益	2,660,000.00	399,000.00		
合计	159,873,875.96	23,981,081.38	125,652,373.32	18,847,856.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使用权资产	9,442,034.01	1,416,305.10	11,220,158.29	1,683,023.7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 产评估增值	1,661,482.87	249,222.43	2,239,376.47	335,906.47
合计	11,103,516.88	1,665,527.53	13,459,534.76	2,018,930.2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期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期初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6,305.10	22,564,776.28	-1,683,023.74	17,164,83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6,305.10	249,222.43	-1,683,023.74	335,906.4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	12,205,319.54		12,205,319.54			

工程款						
合同资产	31,480,625.15	1,646,346.26	29,834,278.89	29,092,906.50	1,944,978.65	27,147,927.85
合计	43,685,944.69	1,646,346.26	42,039,598.43	29,092,906.50	1,944,978.65	27,147,927.85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	/	1,848,368.92	1,848,368.92	其他	银行承兑 汇票 保证金
固定资产					74,386,753.68	67,394,414.96	抵押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0,953,540.98	10,032,353.42	抵押	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20,544,167.17	18,618,758.64	抵押	抵押担保
合计			/	/	107,732,830.75	97,893,895.94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0	3,696,737.84
合计	15,000,000.00	3,696,737.8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项目款	826,866,858.03	903,644,297.90
应付工程款	1,893,302.50	771,795.00
应付设备款	448,851.61	132,655.00
应付技术服务费	1,370,000.00	1,910,000.02
其他	521,621.09	1,210,345.97
合计	831,100,633.23	907,669,093.8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4,403,951.89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34,403,951.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		497,902.86
合计		497,902.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预收款	1,516,444,587.02	1,721,451,436.16
合计	1,516,444,587.02	1,721,451,436.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65,048,451.34	项目执行中
第二名	56,448,230.00	项目执行中
第三名	37,693,849.54	项目执行中
第四名	25,214,601.76	项目执行中
第五名	24,982,513.16	项目执行中
合计	309,387,645.80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086,233.28	153,175,239.70	149,424,026.96	49,837,446.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3,054.05	21,777,142.54	21,720,885.94	1,889,310.65
三、辞退福利		136,310.00	136,310.00	
合计	47,919,287.33	175,088,692.24	171,281,222.90	51,726,756.6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11,768.31	119,715,765.40	118,714,980.68	36,012,553.03
二、职工福利费		3,168,566.06	3,106,072.06	62,494.00
三、社会保险费	751,657.90	9,578,767.14	9,492,436.34	837,988.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3,185.54	9,207,414.52	9,120,385.98	800,214.08
工伤保险费	38,472.36	371,352.62	372,050.36	37,774.62
四、住房公积金	28,535.00	9,735,873.00	9,732,166.00	32,24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51,645.52	3,891,705.79	1,791,225.02	11,452,126.29
六、其他短期薪酬	942,626.55	7,084,562.31	6,587,146.86	1,440,042.00
合计	46,086,233.28	153,175,239.70	149,424,026.96	49,837,446.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21,035.02	15,251,169.13	15,246,103.40	1,326,100.75
2、失业保险费	42,838.95	484,678.77	485,598.62	41,919.10
3、企业年金缴费	469,180.08	6,041,294.64	5,989,183.92	521,290.80
合计	1,833,054.05	21,777,142.54	21,720,885.94	1,889,310.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605,913.70	
企业所得税	10,324,774.99	5,708,957.02
个人所得税	581,655.80	431,522.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2,345.50	55,479.20
教育费附加	280,246.80	39,627.97
印花税	444,939.84	340,979.49
房产税	665,996.91	674,371.84
土地使用税	537,360.00	266,664.00
合计	18,833,233.54	7,517,601.5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532,947.63	22,618,167.92
合计	22,532,947.63	22,618,167.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中止预收款	17,196,000.00	17,196,000.00
应付报销款	1,699,967.95	2,350,978.56
残保金	1,328,656.44	1,129,774.79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1,177,749.94	1,254,698.53

押金及保证金	210,000.00	210,000.00
其他	920,573.30	476,716.04
合计	22,532,947.63	22,618,167.9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13,194,000.00	项目中止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42,000.00	项目中止
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960,000.00	项目中止
合计	17,196,000.00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000.00
未到期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2,667.6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26,645.89	3,786,469.31
合计	4,926,645.89	15,799,136.98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2,416,230.78	68,418,427.15
合计	32,416,230.78	68,418,427.1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489,687.46	12,652,457.76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96,444.14	-724,581.24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6,645.89	-3,786,469.31
合计	5,166,597.43	8,141,407.21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40,000.00	3,220,000.00	1,100,000.00	2,660,000.00	详见其他说明
合计	540,000.00	3,220,000.00	1,100,000.00	2,66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负 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	本年 计 入 营 业 外 收	本年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年 冲 减 成 本 费 用	其 他 变 动	年末余额	与 资 产 相 关 / 与 收

			入 金 额		金 额			益 相 关
卓 郎 新 疆 纺 纱 机 械 智 能工厂	540,000.00						54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车 间 智 能 物 流 系 统 数 字 交 付 能 力 提 升		2,120,000.00					2,12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先 进 轨 道 交 通 盾 构 机 智 能 工 厂		1,100,000.00		1,10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合计	540,000.00	3,220,000.00		1,100,000.00			2,660,000.00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他	小 计	
股份总 数	121,670,643.00	40,556,900.00				40,556,900.00	162,227,543.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8,547,046.00	757,721,633.27		996,268,679.27
其他资本公积	138,493.56	63,920.12		202,413.68
合计	238,685,539.56	757,785,553.39		996,471,092.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3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5.6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1.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3,050,832.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4,772,298.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8,278,533.2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0,556,9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57,721,633.27 元。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确认相关员工股份支付费用 63,920.12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907,563.14	4,797,858.75	1,109,704.39
合计		5,907,563.14	4,797,858.75	1,109,704.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693,910.95	11,818,701.25		37,512,612.20

合计	25,693,910.95	11,818,701.25		37,512,612.20
----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6,161,666.78	163,495,362.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6,161,666.78	163,495,362.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112,519.13	155,245,699.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818,701.25	12,579,395.32
应付普通股股利	94,091,974.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0,363,509.72	306,161,666.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60,004,350.25	1,694,372,623.76	1,861,749,099.93	1,541,029,145.86
其他业务	1,769,731.18	619,896.91	1,753,745.07	622,514.54
合计	2,061,774,081.43	1,694,992,520.67	1,863,502,845.00	1,541,651,660.4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智能制造业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1,274,384,452.83	1,071,164,458.66	1,274,384,452.83	1,071,164,458.66
智能生产物流系统	758,449,155.97	607,654,314.69	758,449,155.97	607,654,314.69
智能物流装备	5,749,130.00	4,881,359.66	5,749,130.00	4,881,359.66
备件、运维及其他	21,421,611.45	10,672,490.75	21,421,611.45	10,672,490.75
其他业务收入	1,769,731.18	619,896.91	1,769,731.18	619,896.9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051,937,666.43	1,688,358,899.32	2,051,937,666.43	1,688,358,899.32
境外	9,836,415.00	6,633,621.35	9,836,415.00	6,633,621.3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2,060,004,350.25	1,694,372,623.76	2,060,004,350.25	1,694,372,623.76
某一时段内转让	1,769,731.18	619,896.91	1,769,731.18	619,896.91
合计	2,061,774,081.43	1,694,992,520.67	2,061,774,081.43	1,694,992,520.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8,897.30	2,992,065.94
教育费附加	1,778,249.68	1,282,335.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5,499.80	854,890.27
印花税	1,127,788.69	1,288,131.02
房产税	969,715.85	1,122,781.69
土地使用税	537,360.00	
车船使用税	2,000.00	2,000.00
合计	9,749,511.32	7,542,204.34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041,016.39	15,377,423.22
售后费用	7,077,310.83	5,694,786.28
差旅费	5,325,736.76	3,957,690.57
广告宣传费	2,639,507.62	2,722,531.54
招投标费	2,209,149.41	1,294,712.72
业务招待费	819,014.33	628,419.27
会展费	813,809.09	284,815.51
办公费	624,627.56	466,245.11
折旧及摊销费	438,393.12	438,393.14
房屋租赁费	184,261.81	101,604.85
其他	3,209,324.91	1,311,384.71
合计	42,382,151.83	32,278,006.92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010,480.61	17,253,572.35
中介、咨询服务费	5,356,884.05	2,577,421.28
折旧及摊销费	3,924,951.56	4,345,267.7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891,705.79	3,512,557.19
办公费	1,730,500.63	1,140,197.53
差旅费	1,685,740.43	1,276,837.29
残保金	1,364,456.10	1,044,639.39
软件费	1,265,575.21	1,792,644.91

业务招待费	620,505.82	474,483.67
股份支付	63,920.12	63,920.11
其他	3,559,953.94	2,279,430.54
合计	43,474,674.26	35,760,971.98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696,952.06	42,172,706.77
材料费	13,725,044.04	17,826,841.07
差旅费	2,285,738.75	5,371,239.23
技术服务费	2,729,467.90	2,414,708.65
其他	4,017,414.32	2,461,575.94
合计	73,454,617.07	70,247,071.66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19,693.17	1,250,875.72
减：利息收入	6,844,117.76	3,553,498.35
汇兑损失	-2,578.35	-139,176.65
银行手续费	639,169.67	961,148.07
合计	-5,487,833.27	-1,480,651.21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115,307.38	14,936,343.13
增值税加计抵减税额	784,058.90	693,398.49
个税手续费返还	97,603.06	82,369.55
合计	10,996,969.34	15,712,111.17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811,064.67	
合计	6,811,064.6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8,760,028.94	-19,944,323.75
合计	-28,760,028.94	-19,944,323.7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48,527.03	-1,536,901.77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06,237.16	-172,487.50
合计	-2,554,764.19	-1,709,389.2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8,355.26	-540.87
合计	-38,355.26	-540.87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32,000.00	37,000.00	32,000.00
其他	4,093.65		4,093.65
合计	36,093.65	37,000.00	36,093.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214.96	151,649.91	214.96
其他	7,561.20		7,561.20
合计	107,776.16	251,649.91	107,776.16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965,751.59	19,718,893.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86,628.06	-3,617,805.23
合计	19,479,123.53	16,101,088.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9,591,642.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438,746.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86,154.33
研发费加计扣除	-9,945,777.20
所得税费用	19,479,123.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及押金	57,658,639.25	47,135,252.12
政府补助收入	3,021,532.33	3,754,5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844,117.76	3,553,498.35
代扣税金手续费返还	97,603.06	94,913.92
其他	4,303,975.17	6,049,732.50
合计	71,925,867.57	60,587,896.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68,147,861.14	56,897,026.00
付现费用及其他	72,424,758.52	46,711,642.31
银行手续费	639,169.67	961,148.07
合计	141,211,789.33	104,569,816.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 中介费	16,241,858.44	
房屋租金	2,298,529.83	597,059.66
合计	18,540,388.27	597,059.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0,112,519.13	155,245,699.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54,764.19	1,709,389.27
信用减值损失	28,760,028.94	19,944,323.7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折旧	9,687,911.31	8,053,907.27
无形资产摊销	880,432.86	981,108.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355.26	540.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9,693.17	1,250,875.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11,06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9,944.02	-3,527,00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684.04	-90,800.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126,132.08	-35,619,374.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222,287.55	49,892,703.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3,176,380.37	-96,035,768.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28,051.39	101,805,600.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5,827,860.48	304,266,493.3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4,266,493.37	209,899,024.1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561,367.11	94,367,469.2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55,827,860.48	304,266,493.37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55,827,860.48	304,266,493.37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827,860.48	304,266,493.3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51,036.31	606,599.93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226,769.18	1,262,514.4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406,336.43	2,039,049.26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为租赁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租赁。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406,336.4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1,758,147.10	
合计	1,758,147.1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696,952.06	42,172,706.77
材料费	13,725,044.04	17,826,841.07
差旅费	2,285,738.75	5,371,239.23
技术服务费	2,729,467.90	2,414,708.65
其他	4,017,414.32	2,461,575.94
合计	73,454,617.07	70,247,071.6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3,454,617.07	70,247,071.66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8,000.00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马路1188号	通用设备制造	100.00		股权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40,000.00	3,220,000.00		1,100,000.00		2,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0,000.00	3,220,000.00		1,100,000.00		2,660,000.00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0,115,307.38	14,936,343.13
合计	10,115,307.38	14,936,343.1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如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①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除了少量境外销售涉及的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以外币结算外，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②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55,827,860.48	
应收票据	124,632,144.52	634,468.63
应收账款	548,673,971.11	114,102,267.03
其他应收款	45,298,121.82	6,964,269.70
合计	1,774,432,097.93	121,701,005.36

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831,100,633.23				831,100,633.23
其他应付款	22,532,947.63				22,532,947.63
租赁负债	5,244,843.73	5,244,843.73			10,489,687.46

2.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应收款项融资			50,465,680.33	50,465,680.3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465,680.33	50,465,680.33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北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300.00	44.38	44.3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长江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自所（常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48,672.56	20,000,000.00	否	4,938,584.07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06,037.73	3,000,000.00	否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85,356.11		否	960,835.70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6,849.06		否	82,367.92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2,389.38	5,000,000.00	否	
合计		4,379,304.84	28,000,000.00	/	5,981,787.6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9,089.16	1,641,592.92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66,371.68	
合计		2,765,460.84	1,641,592.9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办公楼、库房					4,819,827.18	4,217,485.92	451,036.31	606,599.93	2,534,157.67	
江苏长江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	15,357.84				15,357.84					
北自所（常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室		15,357.84				15,357.8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42,811.54	6,314,729.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36,000.00	1,800.00	21,900.00	17,520.00
应收账款	北自所（常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465.00	52,372.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应付账款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1,269.88	2,934,957.51
应付账款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192,477.88	
预付款项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24,341.73	426,615.10
合同资产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290,000.00	
合同负债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743,863.76	22,008.85
合同负债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769,911.5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12,999.54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最近一次股权价值评估值计算确认员工认购股份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员工取得股权数量作为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2,413.68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员工	63,920.12	
合计	63,920.12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	
资本承诺	156,235,866.32

注：上述资本承诺为子公司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湖州智能化物流装备产业化项目”已签订采购合同，但尚未付款合同金额。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结清的银行保函余额为 17,406.36 万元。除该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4,091,974.9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 元（含税）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重要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自 2022 年 9 月起开始企业年金缴费。企业年金方案已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备案（人社厅函[2019]151 号）。

（1）参加企业年金职工范围：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并试用期满，参加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2）资金的筹集方法和缴费办法

资金的筹集方法：企业年金基金缴费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承担。

缴费方法：

1）企业缴费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费，该部分缴费按有关规定列入成本。

2）个人缴费按职工月平均工资的适当比例确定，由企业从职工本人工资中代扣。

2024 年度公司实际缴纳年金 598.92 万元。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集成业务，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5,031,259.72	208,361,748.69
1 年以内小计	225,031,259.72	208,361,748.69
1 至 2 年	130,798,952.13	171,048,222.56
2 至 3 年	81,119,623.54	104,348,139.13
3 至 4 年	77,479,325.98	17,962,188.75
4 至 5 年	16,095,392.18	4,474,667.67
5 年以上	11,774,870.43	11,016,825.26
合计	542,299,423.98	517,211,792.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542,299,423.98	100.00	112,058,192.42	20.66	430,241,231.56	517,211,792.06	100.00	82,405,005.20	15.93	434,806,786.86
其中：										
账龄组合	542,299,423.98	100.00	112,058,192.42	20.66	430,241,231.56	517,211,792.06	100.00	82,405,005.20	15.93	434,806,786.86
合计	542,299,423.98	/	112,058,192.42	/	430,241,231.56	517,211,792.06	/	82,405,005.20	/	434,806,786.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5,031,259.72	11,251,562.99	5.00
1-2 年	130,798,952.13	13,079,895.21	10.00
2-3 年	81,119,623.54	24,335,887.06	30.00
3-4 年	77,479,325.98	38,739,662.99	50.00
4-5 年	16,095,392.18	12,876,313.74	80.00
5 年以上	11,774,870.43	11,774,870.43	100.00
合计	542,299,423.98	112,058,192.4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82,405,005.20	29,653,187.22				112,058,192.42
合计	82,405,005.20	29,653,187.22				112,058,192.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0,472,972.07	14,055,700.00	54,528,672.07	7.21	6,014,423.96
第二名	14,199,864.00	33,330,151.33	47,530,015.33	6.28	2,376,500.77
第三名	31,047,219.16	7,133,000.00	38,180,219.16	5.05	6,567,570.16
第四名	27,198,151.48		27,198,151.48	3.60	12,423,793.16
第五名	26,990,500.00	95,000.00	27,085,500.00	3.58	5,491,150.00
合计	139,908,706.71	54,613,851.33	194,522,558.04	25.72	32,873,438.0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311,302.12	63,855,127.08
合计	59,311,302.12	63,855,127.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9,675,699.24	18,512,620.04
1 年以内小计	29,675,699.24	18,512,620.04
1 至 2 年	5,272,710.18	48,235,962.60
2 至 3 年	35,425,212.40	2,865,031.00
3 至 4 年	2,610,000.00	1,356,500.00
4 至 5 年	1,356,500.00	860,000.00
5 年以上	1,170,000.00	376,540.00
合计	75,510,121.82	72,206,653.6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2,260,794.97	35,195,570.30
关联往来	31,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	2,249,326.85	1,011,083.34
合计	75,510,121.82	72,206,653.6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8,351,526.56			8,351,526.5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847,293.14			7,847,293.1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198,819.70			16,198,819.7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51,526.56	7,847,293.14				16,198,819.70
合计	8,351,526.56	7,847,293.14				16,198,819.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1,000,000.00	41.05	关联方款项	2至3年	9,300,000.00
第二名	3,599,830.00	4.77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179,991.50
第三名	3,001,165.00	3.97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150,058.25
第四名	2,334,500.00	3.09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116,725.00
第五名	2,000,000.00	2.65	押金及保证金	2至3年	600,000.00
合计	41,935,495.00	55.53	/	/	10,346,774.7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 子 公 司 投资	257,653,300.00		257,653,300.00	109,653,300.00		109,653,300.00
合计	257,653,300.00		257,653,300.00	109,653,300.00		109,653,3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 单位	期初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湖州德 奥机械 设备有 限公司	109,653,300.00		148,000,000.00				257,653,300.00	
合计	109,653,300.00		148,000,000.00				257,653,3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4,236,892.78	1,759,479,264.49	1,854,984,818.07	1,582,623,357.76
其他业务				
合计	2,054,236,892.78	1,759,479,264.49	1,854,984,818.07	1,582,623,357.7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智能制造业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1,274,384,452.83	1,127,121,322.61	1,274,384,452.83	1,127,121,322.61
智能生产物流系统	758,599,598.45	621,599,634.63	758,599,598.45	621,599,634.63
备件、运维及其他	21,252,841.50	10,758,307.25	21,252,841.50	10,758,307.2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044,400,477.78	1,752,845,643.14	2,044,400,477.78	1,752,845,643.14
境外	9,836,415.00	6,633,621.35	9,836,415.00	6,633,621.3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 时点转让	2,054,236,892.78	1,759,479,264.49	2,054,236,892.78	1,759,479,264.49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2,054,236,892.78	1,759,479,264.49	2,054,236,892.78	1,759,479,264.49
合计	2,054,236,892.78	1,759,479,264.49	2,054,236,892.78	1,759,479,264.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811,064.67	
子公司借款利息	1,247,629.72	1,477,358.40
合计	8,058,694.39	1,477,358.4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355.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5,7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811,064.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82.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334.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4,159.19	
合计	6,766,902.0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9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3	1.03	1.0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振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4月1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